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:辦事員 王秀雯

電話:04-22289111分機17407

傳真: 04-22202977

電子信箱: wen17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力字第11001489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87210000A\_1100148966\_ATTACH1.pdf、

387210000A\_1100148966\_ATTACH2.pdf \ 387210000A\_1100148966\_ATTACH3.pdf \ 387210000A\_1100148966\_ATTACH4.pdf \ 387210000A\_1100148966\_ATTACH5.pdf \ 387210000A\_1100148966\_ATTACH6.pdf)

主旨: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第十一點及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十二點,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民國110年6月9日修正發布,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0年6月9日公評字第 11022601012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、人力科)(含附件)電2027/00

電2021/06/11文 交 09:44:32 章



第1頁,共1頁